

#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事項	34
七、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八、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42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開會議程：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 其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該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11,581,606 元整及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6,948,964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次提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2,789,693 元整，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分派新台幣 1.0 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3. 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32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核議。

-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0,000,000 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3. 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8 頁）。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即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惟本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故本屆全體董事任期依法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七屆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至第 41 頁）。
  3.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第 62 頁至第 63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第十七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劃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496,408	1,662,946	833,462	50.1%
營業利益	188,902	115,694	73,208	63.3%
稅後淨利	172,069	174,788	(2,719)	(1.6%)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32	30.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	673.02	658.5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0.95	260.63
	速動比率(%)	135.99	193.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8.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4	11.51
	純益率(%)	6.89	10.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2.11

### 3. 研究發展狀況：

和椿公司為追求持續成長、在民國 115 年將對自有品牌的技術創新、發展、及建立，投入專門的跨部門開發行動小組，結合代理產品、控制技術、硬體設計、軟體通訊、AI 軟體等專業能力，依據產業別及客戶實際需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組合”，連結客戶進行產業別開發及收集使用經驗，逐步建立和椿自有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

結合引進的第二生命曲線產品推廣策略、包括智慧製造、智慧物流、智慧服務等產品的導入、進行系統規劃、軟體增值、行業別開發等，全面投入解決方案的研究發展工作。

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第一生命曲線包括自動化控制器、關鍵組件、設備及模組化等產品的市佔率，將會面臨市場及競爭者嚴峻的挑戰，適時的導入及擴大第二品牌產品線及替代方案，是必要的策略做法，才能在既有市場及既有客戶上，取的成長契機避免被取代。

在 114 年新開發之【Eco Smart PCB 切板機 AUO4000F】及【下收式電動百葉窗 DSW1】獲得 2026「台灣精品獎」殊榮，將結合第二曲線機器人產品，組成及提供智慧製造與智慧物流的方案，提供客戶解決方案。

下收式電動百葉窗、獲得南港高鐵站樞紐大型豪華建案全面採用，在新型專利的加持下，結合智慧 IOT 居家系統、提供高級住宅及高級商辦大樓工作陽台，智慧化、電動化百葉窗全新方案。

113 年在深圳成立的『機器人應用研發中心』，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與提升研發能量的考量下，114 年投資成立現地法人，持續深化客戶應用方案及機器人產業別應用研發工作。目前已經開發完成、第二代小型調酒機器人研發及量產準備；AMR+醫療智慧櫥櫃搬送機器人；AMR+協作機器人複合式機器人；AMR+滾筒輸送機複合機器人；AMR+柔性屏幕廣告機器人等，供應餐飲、醫療、媒體投放、電子半導體產業應用，後續將再整合更多 AMR、協作機器人、無人搬運車、無人叉車、樓宇清潔機器人等產品應用技術，全面提供智慧製造、智慧物流、智慧服務等行業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以下為最近 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96,408	1,662,946	983,549
研發費用	45,806	41,197	37,20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1.83%	2.48%	3.78%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1. 經營方針：

- (1) 以「誠信實在、精益求精」的價值觀做人做事及永續經營為目標的企業文化。
- (2) 以客戶導向、產業導向、技術導向，支援客戶縮短研發時程增加競爭力，並協助供應商進行產品推廣及行銷業務，為本公司一貫的服務信念。
- (3) 追求速度、執行力、當責的做事標準，注重績效、講求效率，組成堅強實在的經營團隊。
- (4) 以AI與機器人為核心的解決方案提供者，解決高齡化與少子化衍生的產業困境為企業使命。
- (5) 推動智慧科技走入每個產業角落，打造機器為人服務的永續新未來為企業願景。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自動化、半導體、機器人行業、傳統製造、服務、樓宇管理等所需零組件及設備，因品項橫跨傳動、驅動、控制器、設備等，種類繁多且單價差異頗大，故較難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準。因此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參考市場整體經濟發展分析，並諮詢主要銷售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未來一年之主要業務銷售將呈現穩定與成長趨勢。

###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引進新產品、拓展新應用市場：

依發展策略規劃、全力拓展第二生命曲線產品，導入符合市場需求及提高獲利水準產品，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佈局新應用、高成長市場，並以智慧製造、智慧物流、智慧服務、人形機器人等產品線規劃，提升半導體、電子製造、自動化、物流、倉儲、醫療、樓宇清潔、連鎖飯店、餐飲、百貨商場、物業管理等相關市場滲透率，增加第二生命曲線產品出貨比重，改善公司產品組合、營收與獲利能力。

## (2) 客戶滲透與拓展：

優化現有客戶管理，持續提升Sales Funnel 案件管理及各事業處銷售預測準確度，以有效增長新產品對客戶的滲透率，拓展優質新客戶、舊客戶新產品銷售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規劃的大客戶、模組供應、AI伺服器、物流、醫療、樓宇清潔、連鎖飯店、物業管理、百貨商場等領域，爭取各領域頭部大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技術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快速導入智慧無人化應用，藉由導入及互動，開發出全新客戶關係，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3) 完善服務與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進行企業優化，透過改善營運流程與數據分析，來提升對於客戶及供應廠商的服務品質，並積極導入AI管理系統，藉由良好的客戶關係及快速的銷售回饋，精準掌握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高效FAE團隊支持，以提高使用效能、增加附加價值，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4) 有效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因地緣政治及關稅政策變化，使全球經濟景氣巨變，原材料、匯率波動，各國政府制定相關因應政策、金融管理策略轉變、突發戰爭等，都會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的營運管理造成影響。因此、為穩定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針對存貨、放款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風險、現金流量、營業費用等控管能力皆必需提升，同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即時調整組織及業務，以因應各種經營變化。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王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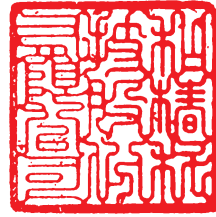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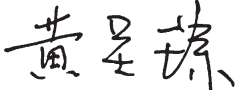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2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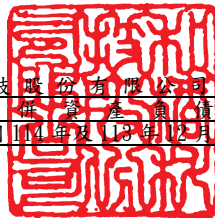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029	15	\$	556,66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	-		30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八及 十二		775	-		18,6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3	-		12,9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64,479	33		596,4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7	-		3,713	-
130X	存貨	六(五)		599,415	23		399,966	18
1410	預付款項			11,578	-		16,15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89,996</u>	<u>71</u>		<u>1,604,919</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216,816	8		119,06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849	3		69,2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3,561	10		238,76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9,661	3		23,6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2,954	3		84,00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375	1		17,13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53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293	1		31,36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57,039</u>	<u>29</u>		<u>583,233</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647,035</u>	<u>100</u>	\$	<u>2,188,152</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80,000 11	\$ 11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379 -	12,050 1
2170	應付帳款		408,582 15	277,12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954 1	29,2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4,982 5	123,2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24 2	39,4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407 -	7,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497 1	9,4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0 -	2,4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40,515 35</u>	<u>615,781 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1,266 2	42,8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11 2	13,0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26 -	5,64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0,303 4</u>	<u>61,556 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40,818 39</u>	<u>677,337 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897 31	827,897 3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2,803 3	93,753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213 8	192,7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 -	1,9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330 14	327,458 1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07,033 5	66,998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06,217 61</u>	<u>1,510,815 69</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06,217 61</u>	<u>1,510,815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47,035 100</u>	<u>\$ 2,188,15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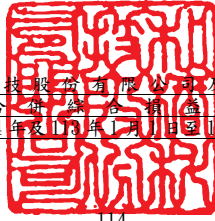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王賜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496,408	100	\$ 1,662,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875,140)	( 75)	( 1,183,444)	( 71)		
5900 營業毛利		621,268	25	479,502	2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8,569)	( 8)	( 191,400)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73,064)	( 7)	( 131,53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806)	( 2)	( 41,197)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4,927)	-	3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2,366)	( 17)	( 363,808)	( 22)		
6900 營業利益		188,902	8	115,6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7,969	-	19,3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7,974	1	39,5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三)	( 13,164)	-	28,3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二十四)	( 4,835)	-	( 1,7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54	-	9,0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98	1	94,460	6		
7900 稅前淨利		213,600	9	210,1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1,531)	( 2)	( 35,366)	(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069	7	\$ 174,788	11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959)	-	(\$ 5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及十二	39,308	1	( 108,038)	(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2	-	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741	1	( 108,465)	( 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64	-	5,3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46	-	1,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 183)	-	( 1,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	-	5,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468	1	(\$ 103,187)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537	8	\$ 71,60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069	7	\$ 174,87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8)	-		
		\$ 172,069	7	\$ 174,78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537	8	\$ 71,68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8)	-		
		\$ 210,537	8	\$ 71,60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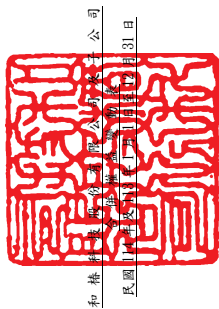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駿鋒



會計主管：王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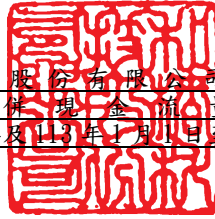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業主		其他權益		權益	
	資本	盈餘	留業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3,309	\$ 184,451	\$ 2,713	\$ 243,435	\$ 185,254	\$ 1,521,296	\$ 5,547	\$ 1,526,843	
本期淨利	-	-	-	-	174,876	-	174,876	(88)	174,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	(5,278)	(108,038)	(103,187)	-	(103,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449	(108,038)	71,689	(88)	71,601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17	-	(8,317)	-	-	-	-	
現金股利	-	-	-	-	(82,790)	-	(82,790)	-	(82,7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8	-	-	-	-	898	-	898	
處分子公司	-	-	-	(241)	241	-	2,204	-	2,2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31)	531	(2,391)	(2,391)	-	(2,39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91)	-	(9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459)	(5,4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3,309	\$ 192,768	\$ 1,941	\$ 327,458	\$ 77,216	\$ 1,510,815	\$ -	\$ 1,510,81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3,309	\$ 192,768	\$ 1,941	\$ 327,458	\$ 77,216	\$ 1,510,815	\$ -	\$ 1,510,815	
本期淨利	-	-	-	-	172,069	-	172,069	-	172,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7)	727	39,308	-	38,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02	727	39,308	-	210,537	
11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45	-	(17,445)	-	-	-	-	
現金股利	-	-	-	-	(124,185)	-	(124,185)	-	(124,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050	-	-	-	-	9,050	-	9,05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3,309	\$ 210,213	\$ 1,941	\$ 356,330	\$ 116,524	\$ 1,606,217	\$ -	\$ 1,606,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王錫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00	\$ 21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35,460	21,9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92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927	(3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835	1,7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050	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三)		
益		(19)	(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67	29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113)	(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969	19,3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977	15,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6,754	9,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85	9,761
應收帳款		(272,754)	(351,496)
其他應收款		556	(528)
存貨		(199,639)	(49,622)
預付款項		4,577	(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32)	507
應付票據		-	(1,633)
應付帳款		123,617	173,771
其他應付款		21,722	49,236
負債準備-流動		2,618	884
其他流動負債		1,330	(2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2)	(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4,263)	13,018
收取之利息		7,969	19,314
收取之股利		11,200	18,613
支付之利息		(4,826)	(1,769)
支付之所得稅		(40,701)	(17,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621)	31,31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912	\$ 84,9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5,208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55 )	( 12,9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	2,003
取得無形資產	-	( 875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23 )	1,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27 )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1,117 )	77,03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0	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4,185 )	( 82,790 )
租賃本金償還	( 20,637 )	( 11,58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70 )	2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5,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8	( 4,715 )
匯率影響數	( 3,101 )	3,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5,631 )	106,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660	449,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029	\$ 556,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鈺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7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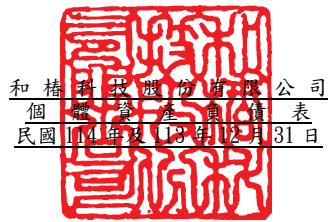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302	13	\$	402,61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	-		30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775	-		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135	-		8,7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9,505	31		522,61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25	-		19,8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	-		49,654	2
130X	存貨	六(五)		526,705	20		319,128	15
1410	預付款項			10,591	1		13,35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72,577</u>	<u>65</u>		<u>1,337,050</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95	6		119,06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2,586	12		296,71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9,299	10		231,39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0,008	3		5,3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2,954	3		84,00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886	-		11,5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53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793	1		28,47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9,351</u>	<u>35</u>		<u>776,500</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581,928</u>	<u>100</u>	\$	<u>2,113,550</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80,000	11	\$	11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46	-		2,629	-
2170	應付帳款			380,393	15		254,60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74	-		14,1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3,362	5		113,0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15	2		39,4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407	-		7,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030	1		2,3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28	-		2,2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6,355</u>	<u>34</u>		<u>551,248</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1,266	2		42,8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264	2		3,0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826	-		5,64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9,356</u>	<u>4</u>		<u>51,48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975,711</u>	<u>38</u>		<u>602,735</u>	<u>2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32		827,8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2,803	3		93,75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10,213	8		192,7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	-		1,9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330	14		327,45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7,033	5		66,998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606,217</u>	<u>62</u>		<u>1,510,815</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81,928</u>	<u>100</u>		<u>\$ 2,113,5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79,098	100	\$ 1,378,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722,470)	( 76)	( 974,118)	( 71)
5900 營業毛利		556,628	24	404,585	2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5,245)	( 8)	( 160,325)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47,883)	( 6)	( 102,23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347)	( 2)	( 31,892)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4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7,881)	( 16)	( 294,456)	( 21)
6900 營業利益		188,747	8	110,12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7,300	-	18,05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851	1	33,7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1,394)	-	29,18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二十四)	( 4,381)	-	( 1,0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14	-	17,7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0	1	97,688	7
7900 稅前淨利		213,237	9	207,81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1,168)	( 2)	( 32,941)	(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069	7	\$ 174,87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959)	-	(\$ 5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九)	41,235	2	108,038	(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1,9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2	-	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41	2	108,465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864	-	5,3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46	-	1,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六)	( 183)	-	( 1,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27	-	5,2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 額		\$ 38,468	2	(\$ 103,187)	(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0,537	9	\$ 71,68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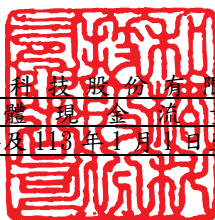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王昶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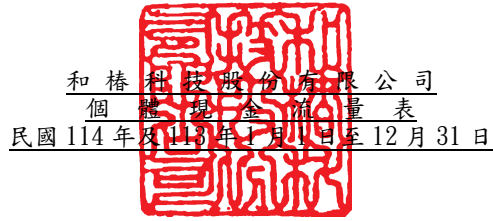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37	\$ 207,8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23,280	8,1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406	-
無形資產攤銷數	292	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050	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 19 )	( 1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 9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 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7,300 )	( 18,05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6,977 )	( 15,400 )
利息費用	六(九)(十一)(二十四) 4,381	1,004
處分投資損益	-	( 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1,114 )	( 17,7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31 )	4,198
應收帳款	( 270,294 )	( 365,81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72	7,358
其他應收款	49,315	612
存貨	( 207,828 )	( 50,687 )
預付款項	2,764	( 10,6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283 )	2,427
應付票據	-	( 1,051 )
應付帳款	125,786	188,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50 )	( 9,367 )
其他應付款	20,298	50,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98 )
負債準備-流動	2,618	884
其他流動負債	787	( 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42 )	( 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1,452 )	( 17,060 )
收取之利息	7,300	18,050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二) 11,200	33,033
支付之利息	( 4,372 )	( 1,004 )
支付之所得稅	( 40,700 )	( 17,8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024 )	15,17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92,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5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8,065 )	( 11,6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1
取得無形資產	-	( 875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713 )	( 7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2,427 )	( 1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3,881 )	87,73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65,000	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24,185 )	( 82,7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1,253 )	( 6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970 )	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92	11,724
匯率影響數	-	( 18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3,313 )	114,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615	288,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302	\$ 402,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鈺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919,232
加：民國 11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567,026)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2,068,6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50,167)	
可供分配盈餘		339,370,73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1.0 元	(82,789,6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581,044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駿隆



會計主管：王勗華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事項

####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公司年度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屆滿 1 年：25%

獲配後屆滿 2 年：25%

獲配後屆滿 3 年：25%

獲配後屆滿 4 年：25%

衡量期間：獲配日起連續 4 個完整會計年度

**公司績效（門檻）：**

各績效檢核年度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不低於各績效檢核前兩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值，如績效檢核年度之每股盈餘未達目標，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個人績效：**

中高階主管及核心團隊：

- 全公司/事業處營收達成率 100%以上或 YOY 成長 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重點產品營收達成率 100%以上或 YOY 成長 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營業淨利達成率 100%以上或 YOY 成長 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資金週轉次數 $\geq$ 年度目標值，或逾期 AR 及呆滯庫存低於目標金額(比率)或較前一年度低。

## 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人才：

- 全公司/事業處營收達成率 100%以上或 YOY 成長 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重點產品營收達成率 100%以上或 YOY 成長 10%以上。
- 全公司/事業處營業淨利達成率 100%以上或 YOY 成長 10%以上。
- 個人 KPI 績效當年度須達佳以上等級。

每項指標權重 25%，合計達成權重\*當年度歸屬比率為當年度可既得股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發行條件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發行條件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 調職：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第(四)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發行條件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假設每股新台幣 12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 115 年~119 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

幣 23,437,499 元、51,249,998 元、26,875,000 元、13,750,000 元及 4,687,504 元。依本公司於目前在外流通股份 82,789,693 股計算，民國 115 年~民國 119 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0.23 元、0.49 元、0.26 元、0.13 元及 0.04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程天縱／男	<b>學歷：</b> 美國 Santa Clara 經營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b>經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普中國區總裁 德州儀器亞洲區總裁 鴻海集團副總裁 富智康集團 CEO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現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5,000 股
董事： 張以昇／男	<b>學歷：</b>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b>經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現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699,248 股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駿隆／男	<b>學歷：</b>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b>經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件營業處副總經理  <b>現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14,203,423 股
董事： 李正模／男	<b>學歷：</b> 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科  <b>經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現職：</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56,271 股
獨立董事： 劉冠廷／男	<b>學歷：</b>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b>經歷：</b>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市律師公會理事(第 28 屆) 台北市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第 29 屆)  <b>現職：</b>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姓名/性別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國瑜／女	<b>學歷：</b>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及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b>經歷：</b>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FIH Mobile Ltd. 董事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成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富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鴻海教育基金會董事 <b>現職：</b>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張嵐欣／女	<b>學歷：</b>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所財務會計暨管理會計組 台灣輔仁大學國貿金融系國際企業組 <b>經歷：</b> 欣肉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b>現職：</b>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程天縱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以昇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銓隆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正模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冠廷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李國瑜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嵐欣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由董

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獨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8%）。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適用。
- 二、截至民國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程天縱	35,000 股	0.04%
董事	張以昇	699,248 股	0.84%
董事	李正模	1,056,271 股	1.28%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銓隆	14,203,423 股	17.16%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股	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股	0%
獨立董事	劉冠廷	0 股	0%
合計		15,993,942 股	19.32%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公開資訊觀測站



和椿科技官網